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编号：汴杞财招标采购-2025-58

项目名称：杞县 2025 年度杞县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

合同编号：QXZZYGLG-2026-003

供应商：漯河市傅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采购人：杞县农业农村局（盖章）

签订日期：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

杞县 2025 年度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采购合同

甲方(需方): 杞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(供方): 漯河市傅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: 杞县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有关规定, 按照杞县 2025 年度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采购中标结果, 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:

一、品种、金额及数量

| 品种名称 | 中标数量(公斤) | 中标金额(元)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濮科花 10 号 | 120000 | 2106000 |
| 合计金额(大写) | 贰佰壹拾万零陆仟元整 | |

二、质量及包装要求

乙方必须保证供应种子符合种子质量标准, 符合相关行业质量标准。

种子包装、标签符合国家标准要求。

三、交货地点、日期与运杂费

1. 交货地点及数量: 根据甲方指定地点(杞县范围内), 供货 120000 公斤。

2. 交货日期: 根据甲方要求的(提前一周通知)时间节点, 2026 年 3 月 30 日之前交货完毕。

3. 运杂费: 运费、装卸费等费用由乙方支付。

四、验收方法

乙方供货后, 甲方与财政部门到项目区共同检验供货质

量、种子包装、标签、标注、数量等是否符合要求，及有关证明种子质量方面的资料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出具验收报告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1. 乙方货物供应完毕后，凭项目所在乡、村收到条（盖章、签字）、提款申请与正式发票向甲方申请贷款，甲方根据报账程序对 97% 货款进行拨付。

2. 3% 货款在当季花生收获前 15 天，乙方凭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，以及村委会盖章、农户签字并按手印的供种清册后进行拨付。

六、甲方权利

1. 对货物可以抽检，抽检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发现质量不合格，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重新供应，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。

2. 有权向杞县有关部门投诉。

3. 有权享受乙方在该项目中承诺的一切质量、服务要求、处罚办法等各项条款所有的规定。

七、甲方义务

1. 应接受乙方合理的建议；

2. 应按合同支付规定的货款。

八、乙方权利

1. 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财政资金；

2. 有权拒绝甲方提出除合同规定及承诺以外的要求；

3. 在没有违约的情况下不能终止合同。

九、乙方义务



1. 按本合同约定，履行承诺的一切质量、服务要求、处罚办法等各项条款所有的规定；

2. 必须保证遵守合同，在规定时间内全部将货物供应到指定项目区。

3. 必须保管好所有单据，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；

4. 必须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，遵守合同中规定的一切承诺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乙方如因质量问题被投诉，一经调查属实，取消其供应资格，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，并在三年内不得参与相关的采购活动。

十一、合同的终止

1.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：

(1)、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；

(2)、破产或无理赔能力的；

(3)、擅自更改品种、规格、质量和服务承诺的；

(4)、弄虚作假的；

(5)、被甲方就质量等问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。

2.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。

3. 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约能力，本合同自行终止。

十二、合同期限：

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经有关部门验收

后自行终止。

十三、争议的解决

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，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，或者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四、其他约定事项

合同履行期间，签订本合同的双方经协商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，修改或补充部分应以书面形式经双方盖章确认方可生效。

十五、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四份，乙方一份。

甲 方：杞县农业农村局（盖章）：

法 人（委托人）：

乙 方：漯河市傅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 人：



开户名称：漯河市傅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开 户 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市郾城县支行

账 号：16284101040010525

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

L-7 4104